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公告编号：2019-220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冠福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华伦	黄丽珠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冠福产业园	
电话	0595-23551999	0595-23550777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	----------------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13,689,509.39	7,139,995,193.09	-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136,689.20	328,762,180.75	-1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0,228,175.51	308,124,643.06	0.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1,402,184.04	134,537,499.96	-24.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1249	-15.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0	0.1249	-15.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1%	5.64%	6.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87,449,782.26	7,668,567,056.67	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44,892,000.19	2,464,769,641.08	11.3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11.66%	307,163,822	230,372,866	质押	270,199,897
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9%	231,478,254	231,478,254	质押	230,889,999
闻舟(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5%	164,500,830	0	质押	164,500,000
					冻结	164,500,830
林福椿	境内自然人	5.13%	135,027,006	0	质押	134,999,900

					冻结	135,027,006
林文智	境内自然人	4.33%	114,108,354	114,108,354	质押	114,100,000
					冻结	114,108,354
林文昌	境内自然人	4.07%	107,179,326	80,384,494	质押	107,160,000
					冻结	107,179,326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2.60%	68,354,555	0	质押	42,600,000
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40,849,101	40,849,101	质押	40,000,000
蔡俊骏	境内自然人	1.40%	37,000,000	0	质押	37,000,000
林文洪	境内自然人	1.10%	28,866,968	0	质押	28,110,000
					冻结	28,866,96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福椿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是父子，四人存在关联关系；林文洪持有闻舟实业 100% 股权，与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余江县金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余江县金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维生素E、医药中间体业务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始终坚持以“安全、环保、绿色发展”为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继续稳固和拓展维生素E市场，并凭借自身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完善的研发装置和检测设备，不断地开发新技术、新工艺，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优化产品生产工艺，将产品做精做细做大做强，做到细分产品市场的佼佼者，从而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全年既定目标。

能特科技根据市场需求结合自身竞争优势，于2016年8月份投资57,600万元建设年产2万吨维生素E项目，至2016年底基本完成项目建设，并进入全面调试生产阶段。2017年3月份维生素E产品正式对外销售，且先后取得了饲料添加剂的生产许可证及欧盟FAMI-QS认证、犹太认证和清真认证，并相继通过国内外知名客户的审核工作，其产品质量达预期目标及用户认可，从而实现了能特科技从维生素E中间体生产企业到成品生产企业的转变。能特科技维生素E生产工艺是目前全球唯一一家能够不受原辅材料制约、实现自我配套、采用更为环保和高效的工艺，其合成工艺创新成功入选湖北“十大科技事件”。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市场环境的变化，为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2018年6月，公司决定对维生素E进行扩产1万吨，扩产后能特科技的维生素E的年产能将由2万吨提升至3万吨。因能特科技维生素E的上游重要材料法尼烯是由美国Amyris（阿米瑞斯）公司供应，能特科技与其已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是全球维生素E企业的独家采购商，能特科技维生素E扩产后，本着互惠互利、多边共赢、促进行业发展的原则，积极参与、配合法尼烯供应相关方Amyris（阿米瑞斯）和DSM（帝斯曼）的工作，充分保障法尼烯的平稳均衡供应，与国内外知名的维生素E经营和直接使用厂商开展深度合作，基本实现了维生素E的产销平衡。同时，为进一步做大做强能特科技，

能特科技与荷兰DSM（帝斯曼）就维生素E及其中间体业务组建合资公司益曼特，并以全资子公司石首能特33%股权作为出资注入益曼特，在完成上述出资事项实缴后将益曼特75%股权以现金出售方式转让给DSM，从而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互利共赢，形成优势互补，共同做好维生素E产品，为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奠定基础。目前，该项目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能特科技的孟鲁司特钠、他汀类、索菲布韦等药物的中间体，已全面实现了规模化生产，产能和市场占有率均处于同行前列。报告期内，能特科技继续稳固现有市场，并不断拓展新市场，未来几年他汀类及索菲布韦中间体市场将会进一步放大。同时，能特科技利用自身较强的研发能力，相继开发多个医药中间体，培育新的品种，不断丰富医药中间体产品结构，储备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塑贸电商业务板块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塑米信息充分利用多年行业经验和管理成本，构建了“塑米城”（sumibuy.com）—塑料原料供应链电商平台，其自运营以来专注于细分塑料原料行业，依托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经营模式创新，迅速发展成业内垂直类供应链电商平台的领军者。“塑米城”以塑料直营业务等为主要业务内容，同时对平台进行系统深度开发应用，不断开拓区域市场、丰富产品类目、布局供应链金融业务等，努力将其打造成一个互联网+塑贸+供应链金融于一体的供应链金融平台，从而构建塑料原料产业贸易完整生态圈。随着塑米信息“全国化”战略和“全球化”战略的逐步推进，未来业务规模将有着持续稳定的增长。

报告期内，塑米信息平台新增煤化工产品系列业务，上游逐级开发石化厂商代理权，获取优势货源，下游持续加大开发中小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客户，深度加强平台粘性，积极开拓西南市场，增加业务销售收入，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大平台在行业中里溢价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广东塑米在与京东电商达成深度合作基础上，双方在京东云应用与推广、B2B行业深入挖掘、大数据整合与共享、客户开发与服务、区域运营与展示、仓储物流运营与升级、金融领域协作等方面相继展开合作，使京东电商的京东云计算、大数据的技术经验优势与广东塑米线下优势产业资源有机结合，通过传统产业与电子商务的深度融合，实现战略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塑米信息较好地完成了既定目标，其丰厚的利润也提升了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三）投资性房地产业务板块

上海五天的“中国梦谷——上海西虹桥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过多年的积淀和探索，在“中国梦”的驱动下，通过多样化的发展模式，充分利用所处虹桥商务港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承载区的

优势，不断转型升级。报告期内，为降低上海五天的亏损，公司于2019年4月与上海铁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租赁合同》，实现园区的整体出租，并进行大幅度裁员，从而提高上海五天自有物业的使用效率，增强其自负盈亏能力，提高公司利润。

（四）黄金采矿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全面推进全资子公司桑乾矿业的野外钻探工作，进一步开展深部黄金储量补充勘查工作，截至目前，由于深部勘查工作尚未完成，桑乾矿业采矿权的资源储量报告未能出具，资源储量最终以国土资源部门评审备案后的储量为准。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金矿的管控，对原有选矿厂及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对基础员工进行专业生产技能和安全培训，同时，加大推进对黄金储量勘探进度，并努力寻求与金矿企业或资源类上市公司重组实现资产证券化，或者用其他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五）商业保理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上海风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以控制风险为第一要素，基于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暂停开展商业保理业务。

（六）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的应对

经核查，2018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因其控制的公司或关联企业自身资金紧张，为了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其刻意隐瞒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本金，不含利息），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经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和报告期内财务部门的核算，截止2019年6月30日，控股股东违规事项金额合计223,482.29万元（本金及利息），其中以公司及上海五天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预计需承担的负债金额为94,729.38万元；以公司名义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2,577.15万元；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名义对外借款余额为76,175.76万元。为了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迅速组建律师团队，针对不同的诉讼分工分责、协同配合，全面认真的梳理案件脉络，仔细查找案件突破口，按照和解、应诉等多思路展开工作，全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债务化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和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从而降低给公司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了坏账损失或预计负债。

（七）同孚实业私募债项目出现逾期未兑付的处理

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私募债提供担保，同孚实业因自身资金紧张，其

所发行的私募债已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根据同孚实业提供的《关于私募债到期未兑付的情况说明》，截止2019年7月31日，同孚实业所发行的私募债余额暨公司为其担保的实际余额（本金）为418,138,471.92元均已全部到期。上述私募债相关数据系同孚实业所提供，公司有待进行核实该等债券产品是否全部属于公司为同孚实业发行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范畴。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已对公司为同孚实业担保的私募债项目计提了预计负债。因同孚实业私募债出现逾期且未兑付的情形，已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止2019年8月15日，债权人已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暨公司收到的《传票》共计320起（含7起和解申请撤诉），其中，5起案件起诉被驳回、145起案件中止诉讼，目前关于私募债案件判决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只有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签发的（2019）闽0526民初582号、（2018）闽0526民初413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和上海仲裁委员会签发的（2019）沪仲案字第0158号案件的《裁决书》。同时，公司为妥善解决与投资者之间的纠纷，积极化解社会矛盾，已与191名债权人达成和解。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影响2018年12月31日（增加+/减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2,066.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2,06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43.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8,943.16

①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规定，报表年初数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8,943.16 元，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8,943.16 元；

②根据首次执行新金融准则规定，报表年初数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2,066.31 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82,066.31 元。

（2）会计估计变更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变更前后明细如下：

变更前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20
2-3年 (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变更后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0.1
3-6个月 (含6个月)	1
6-9个月 (含9个月)	3
9-12个月 (含12个月)	5
1-2年 (含2年)	20
2-3年 (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本期坏账准备的影响情况：

账龄	坏账准备		
	变更前	变更后	影响数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3,538,780.30	73,745.49	-3,465,034.81
3-6个月 (含6个月)	3,711,784.39	742,356.88	-2,969,427.51
6-9个月 (含9个月)	3,357,885.11	2,014,731.06	-1,343,154.05
合计	10,608,449.80	2,830,833.43	-7,777,616.37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益曼特健康产业（荆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 100%，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子公司塑米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芽尖信息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 5,000,000.00 元，本公司持股比例 100%，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9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出售控股子公司梦谷（厦门）文创有限公司 51% 股权，出售日起本公司减少其合并范围。